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新諒解備忘錄 及 有關可能收購飲品業務之 舊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Winner Limited（「建議買家」）與Tycoon Beverage Group Co. Ltd.（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大亨果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亨集團」）的兩名股東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大亨果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舊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失效。

本公司現時正在商討向大亨果茶一名股東（「建議賣家」）收購大亨果茶82.3%股權（「可能交易」），而建議買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有關可能交易與建議賣家訂立一份新的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新諒解備忘錄」）。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知及相信，建議賣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諒解備忘錄的各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此外，建議賣家已同意由新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期間內不會與其他第三方就出售大亨果茶股權而作出任何商討或磋商。

可能交易項下之代價須待建議賣家與建議買家參考大亨集團估值報告所列大亨集團之估值後作進一步磋商，現時預期該代價將不涉及本公司股份。建議賣家與建議買家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可能交易仍待進一步洽商，且可能或未必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討仍在進行中，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會繼續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